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關於2014年年度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之「建議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章節和其他相關內容。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之「建議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章節相關內容，本公司計劃向全體H股股東及A股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4年年度股息（「**2014年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6.55億元，約佔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16%，滿足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

上述擬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之建議仍待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如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擬按照下列具體安排，實施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息的宣派：

一、2014年年度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向於2015年7月5日（星期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2014年年度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為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2014年年度股息總計約為人民幣6.55億元（含稅）。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牌價將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派發股息之日（2015年6月24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二、暫停過戶期間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4年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5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4年年度股息，須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並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起除息。

三、稅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也稱「預提所得稅」，下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港股通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如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2014年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5年10月31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四、收款代理人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14年年度股息。2014年年度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所有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該等H股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告不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的2014年年度股息發放。向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劉樂飛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